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仲裁委员会工作章程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目录

说明	2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
第二章 工作机制	

说明

为完善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及管理制度,规范赛事管理水平,推进大赛制度化建设,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称"大赛组委会")在广泛征求产业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成立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大赛仲裁工作。

本章程原则上适用于指导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申诉与仲裁相关的组织和执行工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采取一级仲裁机制,只设立全国仲裁委员会,负责赛区和全国预决赛的仲裁工作。

(一)产生与组成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大赛组委会遴选、确定并公布,拟聘请 5-7 人,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仲裁委员会人选,需是在大赛专业领域中有较高造诣的专业人士,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公道公正,作风正派,原则性强。 仲裁委员会人选,应遵循回避原则,需经本人确认、大赛组委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可设立临时秘书处,在评审期间,负责受理各参赛团队的书面申诉,解释大赛仲裁的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宣布仲裁结果。

(二)职能分工

仲裁委员会是大赛的仲裁机构,在大赛全国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全国组委会负责。

仲裁委员会负责裁决大赛期间(包括赛区预决赛、国赛预决赛) 发生的纠纷及抗议申诉,保证大赛正确、顺利的执行。仲裁委员会不 受理按竞赛规则、规程规定应由组委会各部门处理的有关事宜。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评审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行撤销。

第二章 工作机制

仲裁委员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相关会议,了解大赛的日程安排、赛规赛制,制定详细的仲裁工作流程,并在领队会议上向各参赛团队宣布工作流程与注意事项。

仲裁委员会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中有关抗议与申诉条款规定。对评审结果不服的参赛团队,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

-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规章流程,以及对评委的评审流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全体队员,申诉流程可由队长代理。
- 2.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所有队员亲笔签字同意,并由所在高校或院系盖章确认的书面报告形式,递交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 3. 针对决赛评审提出的申诉应在评审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 4. 审查的范围仅限于形式审查,比如是否遵循回避原则,程序是否合规等。不接受针对评审内容和结果的审查。
- 5.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材料以及本组评委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核实事件真相,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权表决)。如果仲裁组

有疑问,可以考虑其他有效的证据。如果根据此类证据,包括任何有效的材料,仍无法裁定,将认可原评审结果。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出现新的有效证据,仲裁组可以重新作出裁决。

- 6. 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原评审结果是正确的,参赛团队必须坚决服从。
- 7.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 采取过激行为扰乱大赛秩序;如在约定时间申诉人不回应,则视为自 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8. 参赛团队、指导老师违反竞赛规则、规程, 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 仍无理纠缠的, 应加重处理。
- 9. 仲裁委员会对评审期间受理的申诉,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大赛的顺利进行或颁奖。
- 10.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以书面形式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联系方式

大赛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2481591

办公邮箱:fwwbds@niso.edu.cn